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1〕238号

四川鑫润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达州市通川区西外团包梁 C-5 商住楼第三层由北至南第一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0MAACELRQ4R

法定代表人：赵相革

2021 年 8 月 16 日，接群众投诉举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到你公司建设的资源综合利用年产 100 万吨粉煤灰粉磨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该项目存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即开工建设、生产过程中粉尘无组织排放、原料堆场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四川鑫润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年产 100 万吨粉煤灰粉磨项目的情况说明》、项目清单及票据和现场检查照片、视频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

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10月27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并有权申请听证。你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向我局递交《放弃陈述、申辩、听证声明》，书面放弃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2021〕238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

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的规定，我局决定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对你公司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 10.61 万元。
- 2.对你公司生产过程中粉尘无组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 2 万元。
- 3.对你公司原料堆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 1 万元。

以上罚款合计 1361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壹佰圆整）。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并凭缴纳凭证到我局开据罚没款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

户名：达州市财政局

账号：231757610902490917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肖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